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李秉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8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